

#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鹏教卫规〔2021〕1号

##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 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引（试行） 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学校：

为充分发挥学校现有体育场馆设施的功能，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现将《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15日



# 大鹏新区区属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 向社会开放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功能，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大鹏新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强体育工作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学校体育场馆是指新区公办中小学校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

本指引适用于新区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其他性质的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参照本指引执行。

## 第二章 开放范围与开放要求

**第三条** 新区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的体育场和体育馆实行开放。但游泳池和专属未满十四周岁学生使用的设施不纳入开放范围。

新区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的开放时间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执行，并由学校自主确定及向社会公布。

新区寄宿制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馆实行寒暑假开放，开放时间参照非寄宿制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馆开放时

间。

**第四条** 实行开放的学校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有序开放体育场馆设施。

**第五条** 开放学校应在校门外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学校管理规定。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因有合理原因需要暂停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告知。

**第六条**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期间，社会公众应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拒绝该人员入校：

1. 不按要求登记身份信息的；
2. 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达三次的；
3. 曾出现故意毁坏学校设备设施行为的；
4. 曾在学校实施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5. 醉酒等其他明显无法进行锻炼的；
6. 其他不符合学校入校规定的人员。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学校开放工作；新区文体部门负责提供业务指导；新区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第八条** 开放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行管理或与办事处、社区联合管理等方式实施开放工作。

学校自行管理是指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由学

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社会公众可凭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校园体育场所进行体育锻炼。

与办事处、社区联合管理是指学校与所在办事处、社区等联合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进行管理。学校应与联合管理单位签订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减轻学校的管理负担，实现多方受益。

**第九条** 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应将开放的体育场馆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按隶属关系报新区教育、文体等部门备案。待备案后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统一公布。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和要求，监督和引导各开放学校制定统一标准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制定完善学校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如遇重大传染病疫情及火灾、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事件，应及时调整或停止开放，确保安全。开放的学校要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开放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第十一条** 开放学校要定时对体育场馆设施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确保使用安全。要将活动区与教学区相对隔离，并在场馆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公众在使用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时，应承诺遵

守公共秩序，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爱护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服从管理。

**第十三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开放学校场馆统一购买公众责任险。建议参加活动的人员自行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学校进行锻炼活动者，有以下情形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因其过错给学校的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因其过错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因其身体疾病等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严禁社会公众利用开放学校的体育场馆设施或利用开放时间在学校从事商业活动、非法活动等，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将该行为人驱逐；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指引第三条，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体育馆未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社会公众发现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有

权向学校或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学校或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施行, 试行 2 年。本指引未尽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